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華商人字第1150001654號

附件：

主旨：有關專任合格教師曾於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任教之連續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案。

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313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該段年資審查原則如下：

- (一)比照本要點第6點第8款規定，僅曾任教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教保服務機構且為合格教師之連續服務年資（轉任前後年資銜接），始得採計辦理獎勵。
- (二)服務年資未能由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查證部分，應由教師本人提具足資佐證之年資證明資料。
- (三)教師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應能佐證其符合本要點第5點第1項對於成績優良之規定。

二、請有以上情事者提具足資佐證之年資證明資料至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

校長 王世如